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皖建协函〔2017〕45号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管控 暨最新司法解释（二）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建设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需要签订与履行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施工企业的效益与生死存亡。但是，许多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合同水平相对较低，导致施工合同存在许多法律风险，影响施工企业的综合效益，做好施工合同风险防范与控制至关重要。

现今，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受其制定时间的限制已无法对施工承包合同纠纷进行全方位涵盖。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为帮助建筑企业有关领导和操作人员了解《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与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的衔接以及热点难点，提升企业全过程合同管理水平，熟练掌握签订、履行合同的方法和技巧，加强建筑企业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操作实践。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与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定于11月在合肥市举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过程管理风险防范暨最高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专题培训班。

一、培训内容：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特点和管理要求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特点；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措施

1. 施工合同评审过程中风险分析办法；
2. 施工合同目的、形式与风险规避；
3. 阴阳合同风险及防范措施；
4. 合同内容约定不清导致的风险及其防范；
5. 约定合同价款及调整的风险及防范。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工程变更及意外事件带来的风险及其防范；
2. 工程签证流程、签证内容及签证的技巧；
3. 工程索赔程序的具体操作以及索赔技巧；
4. 工程转包、分包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5.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风险及其防范。

(四) 最高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2017年征求意见稿)的热点、难点理解与适用

1. 施工合同无效的认定及典型案例分析;
2. 施工合同无效如何结算及典型案例分析;
3. 施工合同责任如何承担及具体实务建议;
4. 合适的保护实际施工人的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5. 建设工程中涉及到的节点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6. 涉及建设工程质量有关的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7. 如何正确进行工程结算的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8. 如何认定施工合同解除权的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9. 如何理解造价鉴定条款的问题及具体实务建议;
10. 优先受偿权的系列法律实务问题及案例解析。

二、参会对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企业(工程承包、建筑施工、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成本管理等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相关的直线经理人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7年11月22-24日(22日报到, 23、24日上课)

地点: 合肥市金寨南路908号(南二环与金寨南路交

口)，合肥市伯爵假日酒店（原万瑞花园酒店）一楼大厅，总台电话：0551-62238810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1200元/人（费用含会务费、资料费、专家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报名方式

请于11月17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1343548194@qq.com

咨询电话：0551-62871385

13146892696

附：报名表



附件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管控 暨最新司法解释（二）专题培训班 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参会代表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住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 订房数量 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发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专票请填写 1-5 全部信息；普票填写 1-2 信息）	1. 开票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行及账号： 5. 开票代码（六位）：			
参会方式	请参会单位于 11 月 17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会务组邮箱，按照文件上报到时间、地点，现场报到后凭学员卡入场。			
会务组联系人： 安静 电 话： 13146892696				

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名额有限，额满为止，请确定人员后及早报名。

如需课时证明请咨询会务组安静13146892696。

抄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厅人事教育处
